

## 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）的（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秦岭区域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正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【（）中型企业、（）小型企业、（）微型企业】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正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4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